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重庆锐帆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伍志强与被告重庆锐帆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31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伍志强与被告重庆锐帆电器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3日建立的空调买卖合同于2025年4月14日解除；二、被告重庆锐帆电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原告伍志强货款1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以10000元为基数，从2025年2月18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时止）。】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